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 2025 版）附加损失受益人条款

（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被保险人需要同意加入损失受益人条款以任何一方为受益人，保险人同意包括下列条款：

如果发生损失时，将按有关利益赔付予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的损失受益人，在本保险中有关损失受益人利益的部份将不因被保险人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或损失受益人不知情的任何增加承保风险的行为，而导致本保险无效。但当损失受益人了解到此类变动或风险增加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要求缴付风险增加所需的保费。

兹双方进一步同意，如保险人支付损失受益人依本保险单条款应付的所有赔偿款项并声称对被保险人的责任完结，保险人在法律上拥有损失受益人对该赔付金额的代位索偿权，但将不损害上述损失受益人向被保险人索偿全部金额的权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